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賴俊儀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總產業測量師(總部)
林蔭安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廖迪生教授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麥震宇先生, JP

東華三院

社會服務總主任
姚子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天水圍墟市關注組

召集人
姚國威先生

灣仔市集關注組

成員
譚漢源先生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成員
范沛縈小姐

關注天秀墟發展聯席

成員
文永平女士

天秀墟檔主大聯盟

成員
甘仕萍女士

天秀墟關注組

成員
馮玉玲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黃穎姿小姐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成員
陳麗辣女士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註冊社工
簡卓鏗先生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趙羨婷小姐

天水圍物價監察

成員
黃敏姿小姐

天水圍墟市管理關注組

社工
江健成先生

深水埗午夜墟及天光墟關注小組

代表
吳麗貞女士

撐！基層墟市聯盟

代表
李大成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

代表
麥信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74/12-13(01)、CB(2)1277/12-13(01)、
CB(2)1347/12-13(01)及CB(2)1348/12-13(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王國興議員於2013年5月30日就建議討論有關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的空氣質素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 (b) 鍾樹根議員於2013年5月31日就提供撥款予康文署購置藝術作品發出的函件；
- (c) 政府當局對王國興議員於2013年5月30日就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的空氣質素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及
- (d)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21"大聯盟(下稱"大聯盟")於2013年6月7日提交的意見書。

2. 就上文第1(d)段所述的意見書，委員察悉，大聯盟較早前曾致函事務委員會，就青少年賭博問題表達意見，並已提出相若要求，即事務委員會應在某次會議上討論各項相關事宜，包括將合法賭博年齡由18歲提高至21歲。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大聯盟上一封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大聯盟在2013年2月25日發出的上一封函件及政府當局的相關回應，已分別於2013年2月28日及

3 月 14 日 隨 立 法 會 CB(2)716/12-13(01) 及 CB(2)80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99/12-1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及協助；及

(b) 與鄉郊選舉有關的事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a)項所述的議程項目已改題為"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III.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立法會 CB(2)1299/12-13(03) 及 (04) 和 CB(2)1355/12-13(01)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政府當局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的工作進度及為監察按該等契約營運的設施所擬採取的措施，匯報最新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續約年期

5. 王國興議員、胡志偉議員、張國柱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繼續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15年的做法極不可取，因為契約租期過長，會令政府當局缺乏空間對現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及落實所需革新。王議員關注到，政府會很難在已續期的契約到期前收回相關土地。該等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因應個別契約的情況縮短續約年期，例如縮短為3至5年。

6.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採用"一刀切"的方式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工作，因為當中既涉及會員人數不多但收取高昂會費的私人體育會所，亦涉及以在社區推廣體育為使命的非牟利團體，實有需要對兩者作出區分。黃碧雲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亦反對政府當局在檢討得出結果前便決定以一刀切的方式為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15年。

7. 張超雄議員指出，以免收地價或象徵式地價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予私人體育會所的土地是公共資源。對於政府當局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展開檢討前便決定為2011年及2012年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再續期15年，他表示強烈不滿，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能先進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然後才為該等契約續期。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失職之嫌。

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是對運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所批土地營運設施的私人體育會所及非牟利團體在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和提供康樂活動機會方面作出的貢獻給予肯定。為現行租約續期15年既符合確立已久的政策，亦屬合適和合理的做法，因為可讓承租人有足夠時間回應政府當局可能作出的政策改變。民政事務局在最近進行的續期工作中，已明確告知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政府當局將會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各承租人不應期望他們的契約在下次到期時，必然會再次獲得續期，或即使再獲續期，當局亦未必會繼續按先前的象徵式地價或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再予以續期。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要確保續期15年不會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結果造成影響。民政事務局局长進一步表示，根據現行契約條款，政府當局有權以公共用途為理由而收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指定的用地，只要向有關承租人給予12個月通知期便可。故此，續約的年期原則上並不影響政府的長遠規劃工作。

9.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曾經行使權力，收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指定的用地。民政事務

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據他所知，當局從無行使該項權力。

10. 梁志祥議員申報他是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支持政府當局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再續期15年的決定，因為大部分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所批土地上營運設施的私人體育會所及非牟利團體多年來一直有作出很多投資發展和管理其康體設施，並對滿足社區的康體需要有重大貢獻。

1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分三批(即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或以後)已約滿或將會約滿的73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有兩份在2012年到期的契約因其用地涉及發展計劃而未獲續期15年，改為臨時契約；另有兩份同期的契約因用地上的設施已停止營運而未獲續期。因此，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總數為69份。關於該4幅收回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有關事宜不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

要求承租人開放其設施

12. 王國興議員認為，在要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方面，每月最少50小時是遠不足夠。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要求承租人按其設施的承受能力及可供使用程度，進一步開放該等設施。

13.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獲續期後，其承租人須推行初級會員計劃以招募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並大幅減收他們的入會費和會費。他詢問該等初級會員計劃為何設有年齡限制。謝偉銓議員關注到該等計劃在讓公眾更多使用承租人的設施方面的成效。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除要求開放體育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須達每月最少50小時外，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亦須提交進一步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的計劃。政

府當局與承租人逐一商討後，大部分承租人已同意進一步開放設施，而開放時數會遠高於每月50小時的最低標準。她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I，並解釋承租人開放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的總時數的計算方法。簡而言之，營運多種不同設施的承租人會有更好的準備開放其體育設施予更多市民使用。

15. 主席關注到各體育總會在安排場地進行訓練及比賽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利用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的機會，要求承租人進一步開放其體育設施予體育總會使用。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為契約續期時已加入更嚴格的條款，包括要求承租人容許體育總會使用其設施進行訓練或比賽，每月最少10小時，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容許體育總會使用承租人的設施舉辦國際賽事。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16. 胡志偉議員及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民政事務局在監察承租人遵守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款及條件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對違反契約條件(例如將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處所出租作私人用途(譬如舉辦婚宴)及未能達致開放設施的最低要求等)的罰則。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進行"放蛇"行動，以監察承租人有否遵守開放設施的要求。

17. 陳志全議員表示，若承租人不願公開其開放設施計劃的全部資料，而市民又不能輕易預訂和使用該等設施，則開放設施的要求便會失卻其意義和作用。他詢問違反契約條件(尤其是違反承租人每月至少須開放其體育設施50小時予外界團體使用的要求)的罰則為何。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地政總署署理總產業測量師(總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抽查承租人的表現，並根據投訴採取行動。如認為有理由就執行契約條款採取行動，當局會與相關執法機構作出跟進。倘發現有承租人違反契約條款及條件，當局通常會要求他們立即糾正違約情況。若承租人嚴重違

反契約條件，政府可收回根據相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

政府當局

19.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i)過往就違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件所接獲的投訴／處理的個案數目；(ii)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及(iii)對於證明屬實的違反契約條件個案，政府當局就執行契約條件所採取的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或收回根據相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的詳情。

20.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公開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條款和條件，並公布承租人的開放設施計劃的資料，以便公眾監察承租人有否遵守契約條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上述資料予市民查閱。

21.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鑒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是政府與承租人之間簽訂的一種合約，他需要就可否公開該等契約的條款和條件徵詢法律意見。須予注意的是，政府當局正就各方面加強宣傳工作，包括要求承租人在其網站提供開放設施計劃的全部資訊。所有契約承租人亦須就其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率提交季度報告。

22.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數個持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團體(該類團體的一覽表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的會員。謝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該等契約續期15年的做法可以接受，但他們都提出相若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承租人進一步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公眾使用，並密切監察承租人有否遵守相關契約條件(包括開放設施的要求)，以保障公眾利益。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不遵守契約條件的投訴個案並施加懲處。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有效監管，並會備悉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23. 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的事宜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她亦關注到，當局如何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有否遵

守契約條件及有否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設立審核機制。

政府當局

24. 蔣麗芸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政府當局如何監管現行69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表示相若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i)每名承租人獲批的地段的範圍及面積；(ii)根據該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總面積佔香港全部可用土地的比例；(iii)每名承租人每年須繳納的地租；及(iv)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他團體的會員人數。

全面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25.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其擬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政策檢討的詳情，包括檢討範圍及時間表。陳議員又詢問負責土地用途規劃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例如發展局和規劃署)會否參與有關檢討。

26.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待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工作於2013年年底完成後，民政事務局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就有關政策制訂未來工作路向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體育發展需要、土地用途、場地的整體使用情況、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利益等。當局會致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檢討工作。

27. 鑒於現時嚴重缺乏房屋發展用地，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收回被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佔用的合適土地，以供興建更多公屋單位。

2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重申，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體育會所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廣康體活動，這與政府發展體育的政策目標一致。此外，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容許外界團體使用其設施，對滿足社會大眾在體育活動方面的需要亦有所貢獻。

議案

議案1

29. 胡志偉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該議案獲黃碧雲議員附議 ——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批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租15年，並要求政府立即撤回部份佔地面積廣闊、享用人數少的私人會所的續租決定。"

主席把胡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葉建源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a) 下列委員贊成該議案 ——

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7名委員)

(b) 下列委員反對該議案 ——

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8名委員)

(c) 下列委員放棄表決 ——

陳家洛議員及毛孟靜議員
(2名委員)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7名委員贊成、8名委員反對，另有兩名委員放棄表決。議案被否決。

議案2

30. 蔣麗芸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該議案獲鍾樹根議員附議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用地設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予公眾使用，以維護公眾利益。"

主席把蔣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蔣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a) 下列委員贊成該議案 ——

陳家洛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毛孟靜議員、何俊賢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志祥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蔣麗芸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17名委員)

(b) 並無委員反對該議案或放棄表決。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17名委員贊成，並無委員反對，亦無委員放棄表決。議案獲得通過。

IV. 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立法會CB(2)1299/12-13(05)及(06)號文件)

31. 民政事務局局长向議員簡介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就宣傳、保存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未來工作路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準則

32. 毛孟靜議員察悉，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被境內各社區、群體(或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她詢問自1989年以來每年在維多利亞公園為紀念六四事件舉行的燭光晚

會，是否符合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準則，可獲考慮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3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計劃將該項活動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下稱"華南研究中心")的廖迪生教授解釋，根據《公約》，要符合資格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不斷地再創造，為社區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根據《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被歸類為下述五個範疇，即(a)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b)表演藝術；(c)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d)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及(e)傳統手工藝。就歷史角度而言，"世代相傳"指一段頗長的時間。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建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須已經歷兩至三代的傳承，而該段時間或指大約70至80年。

3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將調查項目納入草擬清單所依據的甄選準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及廖迪生教授回應時解釋，在考慮諮委會的意見和建議後，華南研究中心工作小組於2013年年初完成了普查工作終期報告擬稿，提供接近800個調查個案的詳細研究資料，以及一份包含逾200個主項目的草擬清單。諮委會曾對普查工作終期報告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草擬清單進行深入討論，並已通過該報告及草擬清單，但諮委會認為，部分調查個案有待作進一步的研究及／或經進一步的商議後，方可建議應否納入草擬清單。鑒於普查工作小組就某些項目進行實地考察時遇到各種複雜性因素(例如無法找到傳承人進行訪問，傳承人以商業秘密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以及項目範圍太闊及涉及複雜的定義等)，諮委會同意在蒐集到更多資料時，應重新審視該等項目。康文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積極作出跟進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的"需跟進調查研究項目名單"。

35. 葉建源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時察悉，要將項目納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建議

清單，有5項考慮因素，即操作人數、傳承狀況、香港獨有性、歷史深度及社區關係。他詢問該等因素是否佔相等比重。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時表示，諮委會曾詳細商議有關甄選調查項目以納入草擬清單的準則。鑒於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旨在研究調查項目是否符合《公約》的定義，並達致相關門檻(即世代相傳，以及為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諮委會同意，若某項目屬於上文第33段所述《公約》的五個範疇，同時又符合以上條件，應將之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並進行公眾諮詢。另一方面，諮委會會深入評審個別項目的相對文物價值和重要性，藉以甄選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項目。值得注意的是，要將某項目列入代表作名錄，其門檻較列入清單的門檻為高，而考慮因素包括項目的獨特性，以及其在歷史、文學、藝術和科學各方面的價值等。

37. 王國興議員詢問，諮委會會否考慮把對香港歷史和發展有深遠影響的勞工及社會運動（例如上世紀發生的省港大罷工及海員大罷工）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時表示，一如上文第33段所述，非物質文化遺產須展現於《公約》所訂的五個範疇。王議員提述的事件屬於香港歷史的重要部分，在適當的情況下，保存該等歷史事件的工作會由各間歷史博物館負責進行。

38. 鍾樹根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察悉，在香港有悠久歷史和發展的社會實踐、儀式及節慶活動，例如"驚蟄祭白虎、打小人"、"盂蘭勝會"及"破地獄"等，已獲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以進行公眾諮詢。陳議員認為"打小人"應於清單內列為一個獨立項目，因為這項獨特活動可隨時進行，無需局限於"驚蟄"(農曆第三個節氣)當日內進行。鍾議員認為上述各個項目是值得保存的文化遺產。他進一步建議把"問米"和"神打"亦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39. 廖迪生教授答覆梁志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圍頭歌"屬於有待作進一步研究及／或經諮委會作進一步商議後方可建議應否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的調查個案之一。由於普查工作小組就該項目進行實地考察時遇到困難(即無法找到傳承人進行訪問)，康文署會致力取得更多資料，以供進一步研究之用。至於客家人在喜慶節日食用的"粉仔"因何未獲納入該清單，廖教授表示，根據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編製的草擬清單並非要將所有項目一一盡錄。

40.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總數設限。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答稱不會，並補充表示，隨着清單內個別項目的資料得到更新及定期加入新的項目，清單內容將會不斷充實。

41. 康文署署長回應葉國謙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徵詢諮委會意見後，政府將會設立一個機制，以便更新個別項目的資料，並按情況所需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加入新的項目。當局會考慮從清單中選出具有高度文物價值的項目，用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諮委會日後會從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中選取合適項目，提名該等項目申請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現時，有4個本土項目已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包括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及大坑舞火龍。

更新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機制及未來工作路向

42.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康文署署長回應主席及副主席提出的詢問時表示，鑒於資源和時間所限，根據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編製的草擬清單實未能將所有項目一一盡錄。政府會在徵詢諮委會意見後設立一個機制，以便更新個別項目的資料，並按情況所需為清單加入新的項目。政府會繼續邀請社區人士參與有關工作。康文署轄下香港文化博物館有一隊專責小組會負責統籌及持續監察華南研究中心的調查工作。

43. 主席關注到，就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所載華南研究中心工作小組的普查工作終期報告摘要，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該工作小組在報告摘要中提出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會如何編配資源以保護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44. 林大輝議員強調保護及保存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重要性，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編訂緩急優次，以便撥出更多資源保護和宣傳具有高度文物價值的項目。他又詢問政府當局為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定稿及公布該清單的時間表為何。

45.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會於2013年7月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人士對諮委會建議的草擬清單的意見。在考慮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再徵詢諮委會的意見，然後在2014年年初公布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 (b) 政府將會根據全港性普查所得結果和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並在徵詢諮委會的意見後，制訂有關措施，以加強宣傳、保存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 (c) 考慮到各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重要性、性質，以及即時採取保護行動的迫切程度方面均有所不同，政府將會諮詢諮委會以制訂和推行多項保護措施，包括進行確認、立檔、深入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等工作。政府會繼續邀請社區人士和有關團體積極參與和支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 (d) 政府會考慮從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選出具有高度文物價值的項目，用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

錄。該名錄將可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別是具有高度重要性和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為此，諮委會會深入評審個別項目的相對文物價值和重要性；及

- (e)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亦有撥款資助建造用於大澳傳統龍舟遊涌活動的龍舟及神艇，讓這項獨特的祭祀活動得以傳承。該信託亦撥款資助一些計劃，以進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保存及記錄工作。倘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增撥資源，用以保存、保護、宣傳、提升和傳承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V. 天水圍天秀墟的營運情況

(立法會 CB(2)1299/12-13(07) 及 (08)、CB(2)957/12-13(01) 及 CB(2)1060/12-13(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6.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總主任向議員簡介東華三院天秀墟(下稱"天秀墟")的運作情況及政府當局和東華三院推行的優化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47. 主席提醒與會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之請，15個團體的代表就此事項陳述意見。

天水圍墟市關注組

48. 姚國威先生表示，為改善天秀墟內遮擋日曬的效果，當局應考慮興建天幕或上蓋。為吸引顧

客及招徠生意，當局應增設出入口供附近居民及來自其他地區的遊人前往天秀墟。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49. 范沛榮小姐認為，東華三院在營運天秀墟方面有欠靈活，未能利便檔戶營商。依她之見，東華三院應讓檔戶參與擬籌組的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或定期聯絡會議，藉以收集他們對優化天秀墟營商環境所需採取的措施的意見。鑒於當局未有就小販擺賣和市集經濟活動制訂全面的政策，她促請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通力合作，就此方面制訂政策。

關注天秀墟發展聯席

(立法會CB(2)1400/12-13(01)號文件)

50. 文永平女士建議，當局應在天秀墟加建上蓋，以供在雨天和炎夏時作擋雨遮蔭之用，並應增設出入口以吸引更多顧客。她又認為，就小販擺賣和市集經濟活動訂立全面的政策，會有利小販行業的發展。關注天秀墟發展聯席所提意見的詳情，載於該團體在會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之內。

天秀墟檔主大聯盟

(立法會CB(2)1244/12-13(01)及CB(2)1400/12-13(02)號文件)

51. 甘仕萍女士陳述天秀墟檔主大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兩份意見書之內。

天秀墟關注組

(立法會CB(2)1400/12-13(03)號文件)

52. 馮玉玲女士及甘仕萍女士指出她們在天秀墟營商所遇到的種種問題。該等問題包括顧客人流不足、沒有天幕供顧客遮蔭、營業時間缺乏彈性，以及天秀墟暢達程度有欠理想。天秀墟關注組所提意見的詳情，載於該團體在會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之內。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立法會CB(2)1400/12-13(04)號文件)

53. 黃穎姿小姐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促進市集的長遠發展，並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所需援助，以協助東華三院解決天秀墟的種種問題。為吸引更多區內居民及來自其他地區的遊人前往光顧，政府當局和東華三院應參考大型商場的經營管理策略。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所提意見的詳情，載於該團體在會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之內。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立法會CB(2)1400/12-13(05)號文件)

54. 陳麗辣女士表示，她是在天水圍明渠旁天光墟擺賣的小販。她質疑食環署是否因為需要保障天秀墟檔戶的生意，故自該墟市於2013年2月開始營運以來，便針對天水圍明渠旁天光墟一帶小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及進行較頻密的巡查。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所提意見的詳情，載於該團體在會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之內。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55. 簡卓鏗先生不滿意天秀墟雖已開始營運了4個月，但很多基本設施依然欠奉，而且仍在進行改善工程。為了檢討天秀墟的管理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他認為東華三院有需要讓檔戶代表參與擬籌組的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他亦贊同政府當局應就小販擺賣和市集經濟活動制訂全面的政策。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56. 趙羨婷小姐希望可在其他地區設立露天墟市，但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先就發展地方社區經濟市集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政策，然後才將天水圍這項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她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會擔當統籌角色，監察天秀墟的營運情況及確保持續有所改善。

天水圍物價監察
(立法會CB(2)1400/12-13(06)號文件)

57. 黃敏姿小姐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水圍設立更多墟市，為區內居民提供價格低廉的貨品。她又對食環署針對天水圍明渠旁天光墟一帶小販擺賣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因為小販的生計已受到嚴重影響。天水圍物價監察所提意見的詳情，載於該團體在會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之內。

天水圍墟市管理關注組
(立法會CB(2)1400/12-13(07)號文件)

58. 江健成先生表示，由於為加強天秀墟地面排雨能力而進行的裝設工程對該墟市檔戶的生意會造成影響，政府應寬免所有檔戶一至兩個月的租金。他促請當局盡快籌組擬議的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藉以改善天秀墟的管理和長遠發展。天水圍墟市管理關注組所提意見的詳情，載於該團體在會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之內。

深水埗午夜墟及天光墟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1373/12-13(01)號文件)

59. 吳麗貞女士陳述深水埗午夜墟及天光墟關注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之內。

撐！基層墟市聯盟

60. 李大成先生強調，地方社區經濟市集具有社會價值，並促請政府當局就發展該類市集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政策，以期將該類市集推展至其他地區。倘有需要，各個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文署應通力合作，就於各區內設立地方社區市集互相配合。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
(立法會CB(2)1373/12-13(02)號文件)

61. 麥信言先生陳述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學院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之內。

灣仔市集關注組

62. 譚漢源先生表示，"自我管理和組織"是天秀墟成功關鍵所在，並建議政府當局向該墟市的檔戶盡量提供支援。

6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當局認為天秀墟用地適合設立露天墟市，因為該處毗鄰天秀路公園，而且四周都是住宅屋苑。天秀墟位處輕鐵車站附近，天水圍區內及區外人士前往該墟市均相當便捷。自公布有關建議後，在為設立天秀墟物色用地期間，元朗民政事務處及東華三院已積極與不同持份者溝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當中包括元朗區議會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天光墟小販代表、非政府組織及居民團體。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對在天秀路選址設立露天墟市均表示支持；
- (b) 為確保天秀墟能趕及在2013年2月初農曆新年前投入營運，政府已壓縮進行基建及提供基本設施所需要的時間。東華三院會透過不同渠道，繼續聽取有關優化天秀墟配套設施的各項建議，並研究如何予以落實。政府亦會繼續就此提供適切的協助；
- (c) 目前天秀墟的人流有增長空間，對區內顧客及區外消費群的吸引力亦可望提升。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直與東華三院及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推行各項

優化措施及向檔戶提供協助。舉例而言，為回應在天秀墟售賣冰鮮／冷藏肉類的訴求，東華三院已向食環署遞交新鮮糧食店牌照的申請，以增設售賣冰鮮及急凍肉食攤檔。有關申請現正在處理中。東華三院亦與電力公司合作，透過重新分派電力，提升了約60個檔位的電力供應，並計劃增加餘下檔位的電力。東華三院會密切監察墟內用電量的變化，若有需要，會向電力公司申請增加供電。除以上所述外，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直有積極聯絡相關部門，研究增設出入口的可行性，例如在天秀路公園側加設出入口，讓市民可從天逸邨經公園進出該墟市；

- (d) 在宣傳推廣方面，東華三院已在天秀墟外圍及天水圍區內不同街道旁懸掛宣傳橫額，並已向康文署申請於天秀路公園內懸掛橫額。東華三院已獲港鐵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同意於鄰近鐵路站內增設前往天秀墟的指示。天秀墟的位置已於西鐵天水圍站、輕鐵天秀站及天逸站的站內地圖標示。港鐵亦已於天秀站有關出入口加設前往天秀墟的指示，稍後亦會在天逸站出入口加設指示；
- (e) 東華三院在2013年4月底開始在區內部分屋邨及屋苑張貼宣傳海報，並考慮將有關宣傳工作推展至天水圍其他屋邨及屋苑。宣傳海報會載有天秀墟內最新的優惠資料及前往該墟市的公共交通資訊。東華三院將於7月至8月在巴士車身刊登天秀墟的宣傳廣告及於巴士內播放宣傳短片，並研究於人流旺點租用廣告燈箱以作宣傳。待排水改善工程完結後，東華三院會推出以低價購買特定貨品的推廣措施及邀

請媒體報道天秀墟特色店舖、貨品和活動；

- (f) 多年來，一直有居民投訴天水圍明渠旁天光墟的小販擺賣活動造成噪音和環境衛生問題。設立天秀墟有多個目的，其中包括為經營者及購物人士提供另一個適當的經營／購物地點；及
- (g) 作為計劃倡議者，東華三院是負責天秀墟的運作和日常管理。儘管如此，元朗民政事務處會向東華三院提供適當協助，尤其是在東華三院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方面，以期改善天秀墟的經營環境。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30分鐘。)

討論

天秀墟的目標和定位

64. 張國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認為，相關問題的癥結在於天秀墟是否有清晰的目標和定位。若政府旨在滿足當區居民對更多購物選擇的需要及平抑日用品價格，則最為重要的便是東華三院須在天秀墟增設魚檔及肉檔，以吸引天水圍居民到該墟市。為吸引來自其他地區的顧客，政府應加強宣傳工作，把天秀墟推廣成為區內的遊覽景點。

65. 梁志祥議員表示，天秀墟屬試驗計劃，在考慮於其他地區設立墟市的需要時，應顧及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天秀墟不應用作取代天水圍明渠旁的天光墟。作為元朗區議會主席，他表示元朗區議會已同意撥款展開宣傳推廣天秀墟的活動，以支持該墟市的長遠發展。

66. 田北辰議員認為，天秀墟能否取得成功，關鍵在於墟內有否合理平衡及理想的商戶組合，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依他之見，天秀墟既應包括乾貨攤檔、服務／精品攤檔和特式攤檔，亦應將本身發展路向定位為露天市集，並設置足夠數目的

攤檔，以低廉價格售賣魚類、鮮肉、蔬菜和日常用品，藉以吸引更多顧客。

67.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當局無意以天秀墟取代天水圍明渠旁的天光墟。食環署在該處進行巡查，並在有需要時向違反相關規例的小販採取執法行動；
- (b) 設立天秀墟的目標是為當區居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推動本土經濟，以及為區內居民創造就業。為此，該墟市劃分為若干區域，每個區域包含售賣指定種類貨物的檔位，包括乾貨區、濕貨區、服務／精品區及特式攤檔區；
- (c) 鑒於天秀墟對為當區居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和推動當區經濟甚為重要，政府及東華三院將會竭盡所能，務求令天秀墟的營運取得成功；及
- (d) 正如在較早前所解釋，政府已就各方面向東華三院提供協助，以期改善天秀墟的場地設施和經營環境。

68. 主席表示，他較早前曾參觀天秀墟，並認為墟內人流尚有增長空間，而對居於天水圍及其他地區的顧客的吸引力亦有待提升。他關注到東華三院在經營和管理市集方面可能經驗不多，其推行的優化措施的成效或會因此而受影響。

對檔戶的支援及協助

69. 鑒於有超過六成檔戶屬於低收入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弱勢社群，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及東華三院有需要向檔戶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收集有關可給予折扣、接受小額訂單及提供送貨服務的供應商的資訊，以協助檔戶減低經營成本。

7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東華三院及政府一直密切注意天秀墟的運作情況，聽取檔戶、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的訴求及意見。當局透過定期與檔戶舉行的聯絡會議收集意見，而東華三院常駐天秀墟的職員(包括社工)亦會聽取意見及向檔戶提供協助。

71.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天秀墟的選址及場地設施問題叢生，這項計劃注定會失敗。他詢問當局會否讓檔戶代表加入擬籌組的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

72.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總主任表示，東華三院將會籌組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讓檔戶代表及其他持分者包括政府及元朗區議會的代表集思廣益，就天秀墟的營運管理及長遠發展，作深入討論，以持續作出改善。

73. 若干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興建天幕或上蓋，為攤檔遮擋日曬。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天秀墟的設計概念是讓戶外市集攤檔以不超過5年的短期租約模式經營。該墟市採取開放式佈局，設有大小不同的獨立攤位，設計以提供基本設施為主，興建天幕或上蓋未必符合上述設計概念。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建築署設計攤檔時已在每個攤檔位設置遮陽帳篷，但為符合消防要求，遮陽篷只能於每個檔位上獨立設置而不能連續覆蓋。為加強場地遮蔭效果，東華三院已在2013年4月初設置13把大型太陽傘於場內休憩長椅附近，而在6月初又再增設30把較小型的活動太陽傘。東華三院現正研究於日照較猛烈的位置設置固定太陽傘及進一步優化檔位帳篷以擴大遮蔭範圍。此外，東華三院將於6月底購置大型戶外風扇，以增強夏季時遊人在該墟市內購物的舒適度。

74. 謝偉銓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和東華三院備悉議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並跟進檔戶對持續改善天秀墟的訴求。他強烈建議政府當局和東華三院以靈活及開放的思維推行該計劃。

75. 陳志全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擔當積極角色，監察天秀墟的營運，確保該墟市不斷作出改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進部分團體代表所提出的建議，尤其是有關推廣天秀墟的宣傳工作。

7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的目標是讓天秀墟打好基礎及成功運作。待完成改善工程及推行優化天秀墟經營環境的措施後，相信該墟市會吸引更多遊人。

對小販擺賣和市集經濟活動的政策

77. 副主席認為，天秀墟成功與否，關鍵在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監察及統籌工作。鑒於天秀墟屬試驗計劃，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歸納營運天秀墟所得經驗，就發展地方社區經濟市集制訂長遠政策，然後才考慮是否需要將天水圍這項現行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例如灣仔、東涌及深水埗。張超雄議員及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其他地區設立露天墟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小販擺賣和市集經濟活動制訂全面的政策。

7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水圍設立地區露天墟市是一項特別措施，目的是為解決天水圍居民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視乎相關社區有否取得一致共識、在水圍營辦天秀墟所得經驗，以及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在其他地區設立墟市。當局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區的需要、是否有合適用地、就墟市對周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所作的評估，以及環境衛生和管理問題。

79. 梁志祥議員認為，倘若政府有任何計劃將露天墟市推展至其他地區，應就設立該等墟市的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尋求區議會的支持。麥美娟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強調就露天墟市的選址和營運模式諮詢區議會的重要性。她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天秀墟的選址適合設立露天墟市，她對此並不贊同。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80.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議員及團體代表在會上表達的意見提供綜合書面回應。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7日